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謝正三

張淑慧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張靜芸

利害關係人 張繼睦

洪慧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戊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
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

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4條本文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由收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收養被收養人丙○○為養女，約定養子女姓氏維持原姓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丁○○、生母甲○○同意，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、財產證明及健康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且經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丁○○、甲○○同意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生父丁○○、生母甲○○到場陳明收、出養意願屬實（見本院114年2月19日訊問筆錄）。本院審酌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均為成年人，雙方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又本件收養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足認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依法應予認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